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212,124.9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221,212.49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01,000.00 元，共计转增 20,268,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340,000 股增加至 121,608,000 股。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三、其他说明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等因素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